

##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厦门信达”）第十一届董事会二〇二〇年度第四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7月2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并于2020年7月2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曾挺毅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经过认真审议，通过以下事项：

#### 1、审议通过《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投票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约束机制，吸引和留住公司专业管理人员、核心骨干员工，充分调动其积极性和创造性，有效提升核心团队凝聚力和企业核心竞争力，有效地将股东、公司和核心团队三方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对等的原则，制订了《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拟向激励对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219.00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40,661.31万股的3.00%。本次授予为一次性授予，无预留权益。涉及的标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A股普通股。

董事曾挺毅先生、王明成先生、傅本生先生、陈弘先生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系关联董事，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此项议案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刊载于 2020 年 7 月 29 日的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全文刊载于 2020 年 7 月 29 日的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在本次激励计划履行国资审批程序后需提交公司二〇二〇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2、审议通过《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投票情况：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为保证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 9 号——股权激励》、《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9 年 4 月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特制订《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董事曾挺毅先生、王明成先生、傅本生先生、陈弘先生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系关联董事，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此项议案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刊载于 2020 年 7 月 29 日的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全文刊载于 2020 年 7 月 29 日的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在本次激励计划履行国资审批程序后需提交公司二〇二〇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3、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投票情况：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为了具体实施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下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事项：

(1)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具体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以下事项:

①授权董事会确定激励对象参与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资格和条件,确定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

②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数量及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③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④授权董事会在限制性股票授予前,将员工放弃认购的限制性股票份额在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和调整;

⑤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授予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等;

⑥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解除限售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⑦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解除限售;

⑧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解除限售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解除限售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

⑨授权董事会办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限售事宜;

⑩授权董事会对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包括但不限于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在与本次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订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调整或修改需得到股东大会或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

准；

⑪授权董事会签署、执行、修改、终止任何与股权激励计划有关的协议和其他相关协议；

⑫授权董事会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2) 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行为。

(3) 提请股东大会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授权董事会委任收款银行、会计师、律师、证券公司等中介机构；

(4) 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效期一致。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董事曾挺毅先生、王明成先生、傅本生先生、陈弘先生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系关联董事，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本议案在本次激励计划履行国资审批程序后需提交公司二〇二〇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4、审议通过《关于召开二〇二〇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投票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因本次激励计划尚需经过国资主管单位审批，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将另行通知。

上述第 1-3 项议案尚需经股东大会审议。

### **三、备查文件**

1、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二〇二〇年度第四次会议决议；

2、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二十九日